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、贯彻票据法、担保法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

[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55.htm)（法发〔1995〕1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票据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担保法》）已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分别自1996年1月1日、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在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，现就学习、贯彻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，准确把握立法精神，深刻理解每一条款的含义，充分认识《票据法》在规范票据行为，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打击票据欺诈犯罪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，《担保法》对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的促进作用和对债权的实现保障作用，以及这两部重要法律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积极影响。二、审判人员应当通过对票据纠纷和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活动，正确适用法律，并结合办案，以案讲法，注意运用公开审判和新闻媒介等形式，大力宣传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及其重要意义，教育公民增强票据意识和担保意识，自觉地遵守法律。三、对在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施行前发生的票据行为、担保行为，应当适用该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；如果行为发生时没有规定的，可参照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的规定。当事人对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施行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决申请再审或

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票据纠纷案件、担保纠纷案件，仍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。四、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施行后，最高人民法院在两部法律颁布前作出的有关票据、担保问题的司法解释，凡与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抵触的，除本《通知》第三条所述情况外，不再适用。五、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《票据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的过程中，应当注意总结审判实践经验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切实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。对于在审理案件中有关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，应提出解决的办法或者倾向性意见报送我院，以供作司法解释时参考。特此通知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